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48號

聲請人 劉○○

相對人 劉○○

即受監護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坐落於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花蓮縣○○鄉○○村000鄰○○000號之建物（面積：1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處分前項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郵局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劉○○之財產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劉○○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為相對人即受監護人劉○○之女，相對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7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許可代為處分受監護人名下坐落於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鈞院於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84號裁定准許在案，然系爭土地上坐落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花蓮縣○○鄉○○村000鄰○○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為系爭房地）漏未一併請求，今聲請人已將系爭房地出售予第三人，但因未能提出相關事證，導致系爭房屋稅籍無法順利移轉予買方，為避免衍生買賣糾紛，爰請求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系爭房屋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

01 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  
02 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此等  
03 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  
04 明。

05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  
06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房屋照片等件  
07 為證，已非無據，且聲請人前於112年8月30日向本院陳報受  
08 監護人之財產清冊在案，以及前經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以1  
09 12年度監宣字第684號裁定准許其代為處分系爭土地等情，  
10 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監宣字第573號、112年監宣字  
11 第684號民事全卷查核無誤，故其主張上情堪信屬實。又聲  
12 請人已於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84號事件中到庭陳明：爸爸  
13 現在戶頭裡沒有錢，一個月領3千多，我爸爸一個月支出要  
14 4、5萬，付給外勞，外勞都領現金等語（本院卷第27頁筆  
15 錄）。衡酌受監護人名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約30餘萬元，顯  
16 然不足支應其未來生活及長期照護所需之費用，本院審酌受  
17 監護人名下確有上開建物，且該建物所坐落之土地業經本院  
18 裁定准予處分變賣，該建物即應與所坐落之土地併予處分變  
19 賣，因認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有處分變賣之必  
20 要，尚屬可採，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  
22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3 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  
24 1109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並利  
25 於監督監護人管理變賣財產所得之行為，爰併予諭知聲請人  
26 處分系爭土地所得之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劉○○於中華郵  
27 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郵局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聲  
28 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  
29 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費用。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李苡瑄